



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

(副 本)

国家新闻出版署

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

(副 本)

(署) 网出证(京)字第 215 号

有效期 自 2022年 11 月 4 日
至 2027年 11 月 3 日

国家新闻出版署

2022年 6 月 20 日



单位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吴涤更

出版平台 elex-tech.com

工作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
致真大厦C座6层

业务范围 互联网游戏、手机游戏出版※

设立日期 2015年 1月13日

批准设立文号 新广出审〔2015〕40号

年度核验登记记录

经核验，该单位 年至 年
年检合格。

核验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经核验，该单位 年至 年
年检合格。

核验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经核验，该单位 年至 年
年检合格。

核验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经核验，该单位 年至 年
年检合格。

核验机关（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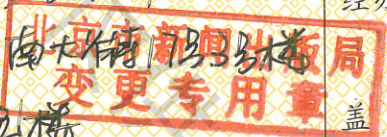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经核验，该单位 年至 年
年检合格。

核验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变 更 记 录

变更事项	地址	变更时间
变更依据文件号		
变更具体内容	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七街10号 5层北配楼	经办人: 李锐  盖章

变更事项	法人	变更时间
变更依据文件号		
变更具体内容	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蒋定平	经办人: 李锐  盖章 2023.9.12

变更事项		变更时间
变更依据文件号		
变更具体内容	经办人: 盖 章	

变更事项		变更时间
变更依据文件号		
变更具体内容	经办人: 盖 章	

说 明

1. 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取得合法资格的凭证。
2. 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有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。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的正本及副本由发证机关统一填写，并须加盖国家新闻出版署公章后方为有效。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处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妥善保存。
3. 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各项填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并与有关审批文件内容一致。不得转借、出租、出卖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。除法定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4. 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各项目一律使用简体中文填写。
5.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须按要求到核验机关进行年度核验登记，未经登记（盖章）者，本许可证无效。
6.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7.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注销登记时，须将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交回原登记机关。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被登记机关吊销后自行失效。